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 告　方信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 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湘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伍萬元。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玖佰貳拾伍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2項、第77之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再審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就民國113年2月6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號（下稱前案）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前案判決並改判再審被告為付款。未據其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查其於前案主張請求再審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前案卷二第328頁），故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萬元，依法應徵再審裁判費8,925元，茲限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本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